

技 术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土地管理“六统一”
平台系统及平台基础数据调查入库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7 月 2 日



共同台來文

中華民國政府駐外館處
外交部駐外館處



外交部駐外館處
外交部駐外館處

外交部駐外館處
外交部駐外館處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系统及平台基础数据调查入库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系统及平台基础数据调查入库项目。

第二条 项目位置规模

信阳市中心城区。

第三条 项目任务内容

信阳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系统及平台基础数据调查入库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数据资源框架构建、基础功能模块、统一规划模块、统一储备模块、统一开发模块、统一供地模块、统一分配模块、统一监管模块、数据分析与展示平台、后台管理系统等，并在平台系统建成后开展平台基础数据调查入库工作。

第四条 技术工作要求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出让管理工作的通知》



豫自然资发〔2019〕79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住宅用地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918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5.《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心城区土地管理的意见》；

6.《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7.《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8566）；

8.《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

9.《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规范》（GB9386）；

10.《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规范》（GB/T 2887—1989）；

11.《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22）；

12.《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 9385-2008）；

13.《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 9386-2008）；

14.《软件质量量化评价规范》（GB/T 32904-2016）。

项目实施过程中，以上标准如有废止或新标准发布，则以最新标准为准执行。

第五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第六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资金：经确认，本项目资金为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初步成果提交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成果修改完善并正常运行6个月后7日内，支付总价款的20%。

第七条 项目进度

甲方相关基础资料全部提交乙方，在规定时间内，甲方配合的情况下，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若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未配合或不可抗力导致延期，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满足平台系统运行的硬件环境。
- 3.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4.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范围，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增付项目费用。
- 5.甲方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协调及其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第九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投入足够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 2.乙方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 3.乙方对成果资料质量负责，甲方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后提出意见，乙方应当负责调整补充满足要求。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条 项目成果

信阳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系统及平台基础数据调查入库项目，依据《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心城区土地管理的意见》的要求，项目建设主要包括平台建设和数据处理两大部分。项目建设完成后提交以下成果：

1.信阳土地管理“六统一”平台一套（包含项目收集和处理的各类数据的数据库、多维城市信息平台 V1.0 一套）；

2.技术文档三套（包括平台建设方案、需求分析说明书、平台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1.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除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20%的违约金。

2.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款20%的违约金。

3.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增付项目费用。

4.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窝工的，或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

任。

5.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末页双方盖章处列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互为联络、书面函件等地址和号码。如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或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执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的函件通知,按照上述方式(书面函件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发出后5日,无论另一方回复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

上述约定内容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双方同意电子送达(含电子邮件、微信)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效力,以系统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盖章)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受托方 (乙方): (盖章)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太行西路地理信息产业园 A 栋

联系电话: 0391-355725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号: 16327101040003651

